

附件 2

青島市第十七批納入安全生產領域失信懲戒重點關注對象名單

序 號	單位名 稱	統一社會信 用代碼	納入事由	納入依據	認定機 關	認定 時間
1	青島泉 宇冉升 家紡有 限公司	91370282MA DLQW9U15	2025 年 6 月 6 日，青島市即墨區局執法人員對該公司進行執法檢查時，發現該公司存在：1. 未及時發現並消除事故隱患。中棉車間（粉塵涉爆危險場所）內設有員工辦公室，不符合《粉塵防爆安全規程》（GB15577-2018）第 5.7 條和《工貿企業重大事故隱患判定標準》第十一條第（一）項的規定；中棉車間生產過程產生粉塵（纖維），現場未設置除塵系統，不符合《紡織工業粉塵防爆安全規程》（GB32276-2015）第 6.2.1.1 條的規定；2. 安全設備的安裝、使用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。毛斗鏈輪（離操作面 2 米以內）未設置防護罩，不符合《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》的違法行為，以上行為 1 違反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，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》第一百零二條，參照《山東省应急管理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》（魯應急發〔2025〕1 號）第 114 號第 A 檔的規定，決定給予罰款人民幣壹萬元（¥：10000.00）整的	符合《關於進一步做好安全生產領域守信激勵失信懲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應急〔2023〕32 號）中“生產經營單位及其有關人員存在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納入重點關注對象名單管理：3. 受到 5 萬元以上罰款、沒收違法所得 5 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”的情形。	即墨區 应急管理 局	2025 年 8 月 13 日

			行政处罚；以上行为 2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1 号）第 18 号第 C 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: 50000.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 以上行为分别裁量、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（¥: 60000.00）整的行政处罚。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